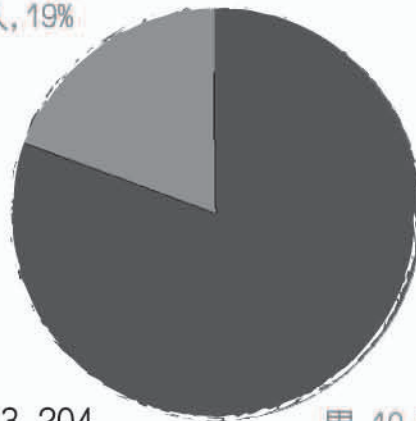


藥物教育入門資料

香港青少年吸毒概況

2006年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
的人數及按性別劃分的濫藥者百分比

女, 2 534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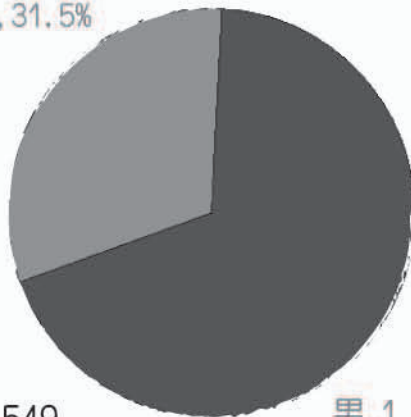
總人數: 13 204

男, 10 670人, 81%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2006年21歲以下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
的人數及按性別劃分的濫藥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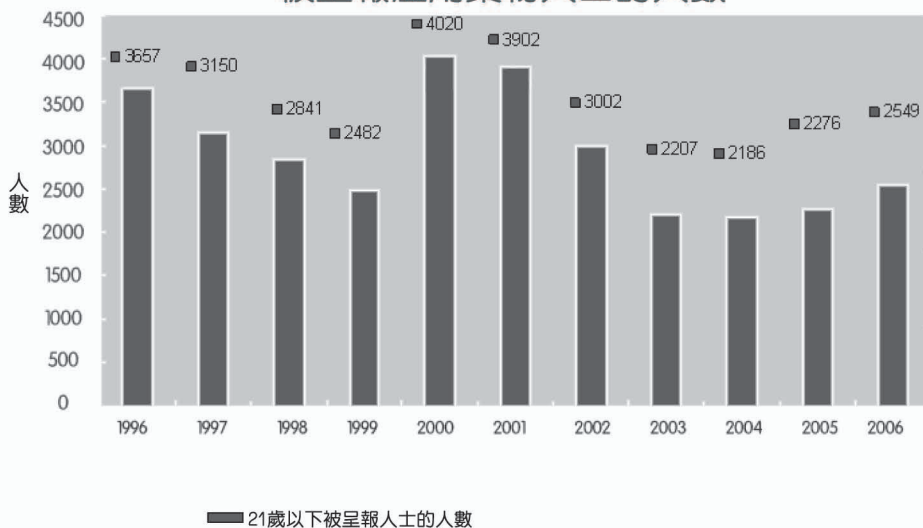
女, 803人,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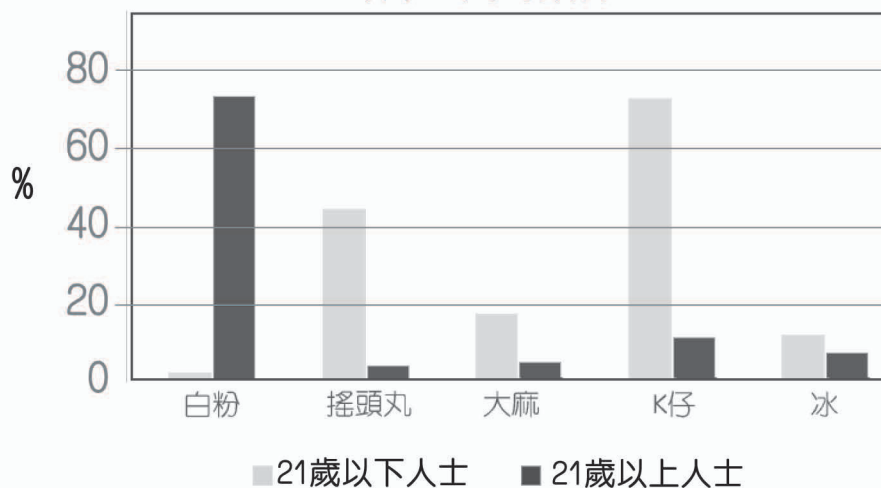
總人數: 2 549

男, 1 746人, 68.5%

1996-2006年21歲以下
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的人數



2006年被呈報濫用藥物人士
最常濫用的藥物



* 受訪者可選擇多過一個答案

青少年濫藥及不濫藥的原因

· · · · · 青少年成功拒絕濫藥最重要因素 · · · · ·

原因 \ 藥物類別	海洛英	精神科藥物
堅強的意志力	39.6%	42.3%
害怕濫藥帶來的影響	22.1%	21.6%
在場的朋友阻止	5.8%	7.2%
不信任藥物提供者	8.3%	6.3%
想起曾經接觸過的禁毒訊息	5.6%	5.6%

· · · · · 青少年首次濫用藥物原因 · · · · ·

原因 \ 藥物類別	海洛英	精神科藥物
好奇	21.4%	34.9%
朋友影響	10.0%	15.4%
尋求刺激	12.0%	14.0%
逃避不開心	9.3%	10.4%
減輕壓力	3.4%	6.4%
提神	11.0%	2.7%
炫耀	6.2%	1.6%

資料來源：
保安局禁毒處(2005)委託香港浸會大學：《二零零四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

香港及中國有關藥物及毒藥的條例

1. 香港有關藥物及毒藥的條例

香港有關藥物及毒藥的條例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為條文部分內容及相關刑罰：

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此條例對本港使用的藥劑製品（中藥除外）的管有、銷售、製造及處方，以及對從事藥劑業人士的經營方式作出規管。此條例的附屬法例《毒藥表規例》在第1A部所列超過930種的藥物，須受到較一般藥物為多的規管。有關的管制措施載於另一項附屬法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列藥物統稱為“第1部毒藥”，如不按照條例的規定使用，便屬違法。

ii.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在第1部毒藥中，由於部分容易被濫用，不但會引致成癮，更會嚴重損害健康，因此要對其作更嚴格的監管。這些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已列於此條例。有些藥物因沒有公認的藥用價值，且易被濫用，是以此條例也會加以規管。現時，此條例的附表內，共列出超過150種藥物。此外，化學結構相近的藥物列為一類，受到相同的監管，例如搖頭丸所屬的苯丙胺類。如有案件涉及危險藥物，便須作定量分析，以確定檢獲物品中所含受管制藥物的重量，作為判刑指標。販運危險藥物的刑罰比管有危險藥物的罪行嚴重。

iii. 刑罰

行為	最高刑期	最高罰款	相關條文
危險藥物的販運	終身監禁	罰款\$5,000,000	134章危險藥物條例4條
危險藥物的製造	終身監禁	罰款\$5,000,000	134章危險藥物條例6條
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	監禁7年	罰款\$1,000,000	134章危險藥物條例8條
管有管筒、設備等	監禁3年	罰款\$10,000	134章危險藥物條例36條

2· 中國有關藥物及毒藥的條例

有青少年誤以為在國內濫用藥物不須負上法律責任，事實卻並非這樣，因中國為《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的締約國，有嚴謹的相關法律以規管吸毒及濫用藥物行為，以下將簡介有關法律。

在中國國內服用、藏有、生產、銷售任何藥物是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管。根據199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禁毒的決定》，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可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而吸食、注射毒品，可由公安機關處十五日或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單處或者並罰二千元以下罰款，並沒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此外，若被發現於中國國內以任何形式吸食毒品，亦可根據1995年1月12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70號)》《強制戒毒辦法》，入住強制戒毒所，進行戒毒和法律、道德教育，為期3至6個月，若被發現強制戒毒後再次吸食毒品，可以實行勞動教養，從中強制戒毒。

由此可見，在中國國內吸毒及濫用藥物是違法行為，須負上嚴重的法律責任，青少年絕對不應以身試法。

資料來源：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2. 中國廣東省青少年禁毒網，網址 <http://jindu.gdyouth.com/>
3. 中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中青網：「青少年遠離毒品網」，
網址 <http://cyc90.cycnet.com/cycnews/jindu/index.jsp>

*以上資料僅作參考，並不代表專業的法律意見。

藥物的定義

藥物的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將藥物定義為：

「任何進入身體後能引致生理或心理上改變的物質。」
(除了食物、水及氧氣)

根據以上定義，所有具醫療用途的物質都屬於藥物類別；但一些沒有醫療用途的物質亦因切合以上定義而被納入藥物的範疇內。

其實藥物的定義在不同社會中或會有差異，這可能是因為文化上的不同，例如很多社會都不將酒精當作是藥物的一種，而把它視為一些在社交或喜慶場合中的必備飲品；此外，各種藥物在不同社會中的合法與非法地位亦未必一致，例如根據一些國家的法例，服用大麻並非違法行為。

無論如何，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存在了不少能影響身體機能運作及引致依賴的藥物，當中一些影響人們中樞神經系統的運作，引致情緒及感觀上改變的藥物令不少青少年趨之若鶩。因此，幫助青少年認識藥物的基本定義，有助他們對各類藥物加深認識，並建立使用藥物的正確觀念。

濫用藥物的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將藥物定義為：

「持續地或偶爾過量用藥，這種用藥與公認的醫療實踐不一致或無關。」

卡羅 (Carroll, 2000) 對濫用藥物的定義有進一步的闡釋：

「濫用藥物是指在沒有合理的醫療目的下，蓄意和連續性地服用引起心智改變的化學物，導致用藥者生理、心理、情緒和社會功能等方面受到損害，危害用藥者的家庭和社會。」

藥物依賴 / 成癮的定義

持續地使用藥物，會對藥物產生生理或心理上的依賴。

生理上的依賴

身體適應了藥物，產生對藥物的耐受性，為達到原有用藥的效果，需要使用更高劑量的藥物。當藥物不存在於身體時，會出現「脫癮」徵狀，至於所出現徵狀的類型，受以下各因素影響：

1. 使用藥物的種類
2. 使用藥物的次數及持續使用藥物的時間
3. 使用藥物的劑量
4. 個人的身體狀況

心理上的依賴

心理上的依賴可能比生理上的依賴出現得更快，使濫藥者為了尋求服藥所帶來的欣快或刺激感覺，又或避免產生不適，會持續使用藥物。心理上的依賴形成後，使用藥物會成為生活中最重要及不可缺少的事情，而依賴的狀況可能維持很長時間，亦很難戒除。